

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上海联明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鉴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的规定，我们同意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

独立董事：伍爱群、杨小弟、连向阳